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142,291	1,639,291	30.7%
毛利 (毛利率)	503,483 (23.5%)	451,435 (27.5%)	11.5%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147,861	65,109	127.1%
EBITDA	486,640	397,294	2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86	2.58	127.1%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585,941	373,273	57.0%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52,195	47,870	9.0%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	119,647	116,521	2.7%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42,291	1,639,291
銷售成本		<u>(1,638,808)</u>	<u>(1,187,856)</u>
毛利		503,483	451,4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4,972	(59,345)
其他收入	6	12,424	12,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283)	(41,768)
行政開支		(145,572)	(127,138)
融資成本	7	(102,169)	(59,1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0,169</u>	<u>4,936</u>
除稅前溢利		295,024	181,261
所得稅開支	8	<u>(104,651)</u>	<u>(84,601)</u>
期內溢利	9	<u>190,373</u>	<u>96,6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861	65,109
非控股權益		<u>42,512</u>	<u>31,551</u>
		<u>190,373</u>	<u>96,66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90,373	96,6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9,800	(50,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以公允值計值之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u>–</u>	<u>14,02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0,173</u>	<u>60,60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861	65,109
非控股權益	<u>42,512</u>	<u>31,551</u>
	<u>190,373</u>	<u>96,6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319	29,450
非控股權益	<u>43,854</u>	<u>31,157</u>
	<u>260,173</u>	<u>60,607</u>
每股盈利	<i>11</i>	
基本	<u>5.86港仙</u>	<u>2.58港仙</u>
攤薄	<u>5.85港仙</u>	<u>2.5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089	43,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8,854	5,625,852
商譽		215,065	208,886
其他無形資產		1,059,409	1,038,810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7,932	408,000
預付租金		484,989	474,5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780	164,034
可供出售投資		6,177	6,074
		8,557,295	7,969,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3,403	105,8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68,936	411,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870	237,791
應收委託貸款		23,044	22,3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771	56,08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664	24,901
預付租金		13,995	13,57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67	1,774
可收回稅項		-	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4	11,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073	767,941
		1,438,497	1,653,72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543,368	521,30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525,171	576,4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972	230,8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91	1,155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2,836	41,458
借款		914,277	571,616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04,182	100,306
應付代價		575,791	575,791
應付稅項		58,609	90,142
		3,052,397	2,709,103
流動負債淨值		(1,613,900)	(1,055,3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43,395	6,914,56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50
儲備	2,673,740	2,527,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8,990	2,553,206
非控股權益	214,447	252,725
權益總額	2,913,437	2,805,9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5,825	5,652
借款	3,518,577	3,537,814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57,556	214,789
遞延稅項	348,000	350,374
	4,029,958	4,108,629
	6,943,395	6,914,5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注資及 應佔業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73,063	163,197	851,656	2,006,664	773,547	(507,817)	265,730	2,272,394
期內溢利	-	-	-	-	-	-	-	65,109	65,109	31,551	-	31,551	96,6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4,020	-	-	(49,679)	-	(35,659)	(394)	-	(394)	(36,0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20	-	-	(49,679)	65,109	29,450	31,157	-	31,157	60,60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8,775	-	8,775	8,7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5,148	(3,685)	73,063	113,518	916,765	2,036,114	813,479	(507,817)	305,662	2,341,7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481,368	(37,539)	86,658	57,203	1,044,211	2,553,206	760,542	(507,817)	252,725	2,805,931
期內溢利	-	-	-	-	-	-	-	147,861	147,861	42,512	-	42,512	190,3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8,458	-	68,458	1,342	-	1,342	69,8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458	147,861	216,319	43,854	-	43,854	260,17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2,908	-	(22,908)	-	-	-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2,595)	-	(12,595)	(12,59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70,535)	-	-	-	(70,535)	(69,537)	-	(69,537)	(140,0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481,368	(108,074)	109,566	125,661	1,169,164	2,698,990	722,264	(507,817)	214,447	2,913,437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5,245	177,6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3,196)	(332,7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402</u>	<u>(212,4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9,549)	(367,5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941	983,7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681</u>	<u>(14,85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64,073</u></u>	<u><u>601,32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551,223	1,066,14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9,982	398,384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166,515	163,95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1,381	7,927
銷售液化石油氣	3,190	2,881
	<u>2,142,291</u>	<u>1,639,29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以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因股東協議條款變動而停止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表現除外)。本集團認為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屬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Harmony Gas於報告期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 (e)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 (f)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383,908</u>	<u>319,839</u>	<u>152,305</u>	<u>17,166</u>	<u>76</u>	<u>268,997</u>	<u>2,142,291</u>
分部溢利(虧損)	<u>148,706</u>	<u>186,776</u>	<u>(5,478)</u>	<u>8,869</u>	<u>(28)</u>	<u>43,374</u>	<u>382,21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37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6,343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30,746)
融資成本							(102,169)
除稅前溢利							<u>295,0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29,133</u>	<u>304,930</u>	<u>158,082</u>	<u>7,458</u>	<u>118</u>	<u>239,570</u>	<u>1,639,291</u>
分部溢利	<u>106,355</u>	<u>170,673</u>	<u>6,396</u>	<u>5,111</u>	<u>-</u>	<u>37,083</u>	<u>325,61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2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14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31,691)
融資成本							(59,154)
除稅前溢利							<u>181,26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除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分部溢利外，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之財務業績，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外匯匯兌差額、若干項雜項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343	(62,14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629	2,795
	<u>44,972</u>	<u>(59,345)</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4	2,2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337	2,137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43	3,13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1,260	1,349
雜項收入	5,550	3,453
	<u>12,424</u>	<u>12,29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2,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0,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20,293	71,456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6	6,570
	<u>124,579</u>	<u>78,026</u>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10,226	17,657
	<u>134,805</u>	<u>95,683</u>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6)	(36,529)
	<u>102,169</u>	<u>59,15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4,651</u>	<u>84,60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六年：無)。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713	8,009
撥回預付租金	6,383	5,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94	81,123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本而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679	89,397
就銷售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而確認為 開支之存貨成本	<u>1,319,516</u>	<u>886,29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7,861</u>	<u>65,10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5,008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525</u>	<u>1,4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6,533</u>	<u>2,526,470</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9,065	283,813
31至90日	15,633	31,727
91至180日	22,489	36,598
超過180日	40,216	28,630
應收貿易賬款	<u>347,403</u>	<u>380,768</u>
0至90日	20,726	15,820
91至180日	807	14,513
應收票據	<u>21,533</u>	<u>30,33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u>368,936</u></u>	<u><u>411,101</u></u>

應收貿易賬款269,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813,000港元)及應收票據21,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33,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違約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78,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955,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減值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考慮到債務人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為7,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15,000港元)。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為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若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就該等未償付結餘而言，經計及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董事有信心並無可收回問題。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58,791	343,673
31至90日	85,433	61,532
91至180日	49,270	40,515
超過180日	131,677	130,77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525,171</u>	<u>576,49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372,129,000港元或3.9%至9,995,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23,6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6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5,376,000港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5(二零一六年：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約270,067,000港元或6.1%至4,694,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4,5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4,228,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5,010,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5(二零一六年：1.30)，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913,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5,931,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升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的比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貸款重組後大幅下降。此有助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有助本集團維持較穩定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49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104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36,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708,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悉數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間獲行使。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營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7,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9,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22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061,000元(相當於2,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53,000元(相當於11,5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為75,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85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Harmony Gas*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Harmony Gas之權益。除本公佈本節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中裕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Gas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Gas Holdings Limited所持Harmony Gas之38.7%權益，代價為78,722,395美元，將以現金償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中裕北京與Eloten Group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裕北京同意進一步收購Eloten Group Ltd.所持Harmony Gas之11.3%權益，代價為18,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償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北京為Harmony Gas之唯一股東。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穩定增長，本集團對其於此市場之前景深信不疑。董事認為，Harmony Gas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機會以提升其盈利基礎以及擴大營運地區覆蓋範圍。

新增順流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6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河北省取得額外2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1個位於江蘇省的虧損天然氣項目已出售。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6	52	4
－河南省	22	21	1
－河北省	17	15	2
－江蘇省	5	5	－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2	2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1	1	－
－浙江省	2	1	1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11,153	10,258	8.7%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3,186	2,931	8.7%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119,647	116,521	2.7%
－工業客戶	139	71	95.8%
－商業客戶	859	336	155.7%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1,964,517	1,701,204	15.5%
－工業客戶	1,310	874	49.9%
－商業客戶	6,915	5,195	33.1%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61.7%	58.0%	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585,941	373,273	57.0%
—住宅用戶	131,523	108,443	21.3%
—工業客戶	388,162	201,878	92.3%
—商業客戶	60,873	50,764	19.9%
—批發客戶	5,383	12,188	(55.8)%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60	56	4
—在建	19	23	(4)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52,195	47,870	9.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11,302	9,509	18.9%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住宅用戶	2.11	2.18	(3.2)%
—工業客戶	2.32	2.39	(2.9)%
—商業客戶	2.74	2.69	1.9%
—批發客戶	1.67	1.63	2.5%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2.82	2.96	(4.7)%
天然氣平均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2.00	1.99	0.5%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638	2,604	1.3%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以及經營地點增加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0.7%至2,142,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9,291,000港元)；及毛利增加約11.5%至503,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1,43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至14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86港仙及5.85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58港仙及2.58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1,551,223	72.4%	1,066,145	65.0%	45.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9,982	18.7%	398,384	24.3%	0.4%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166,515	7.8%	163,954	10.0%	1.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1,381	1.0%	7,927	0.5%	169.7%
小計	2,139,101	99.9%	1,636,410	99.8%	30.7%
銷售液化石油氣	3,190	0.1%	2,881	0.2%	10.7%
總計	2,142,291	100%	1,639,291	100%	30.7%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142,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9,291,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實施「煤改氣」政策下向工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551,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6,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5%。

於回顧期間，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2.4%。與去年同期約65.0%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1,031,991	66.5%	591,009	55.5%	74.6%
住宅用戶	319,310	20.6%	288,232	27.0%	10.8%
商業客戶	189,745	12.2%	163,293	15.3%	16.2%
批發客戶	10,177	0.7%	23,611	2.2%	(56.9)%
總計	<u>1,551,223</u>	<u>100%</u>	<u>1,066,145</u>	<u>100%</u>	<u>45.5%</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591,009,000港元增加74.6%至約1,031,99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39名新工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調低非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本集團將降低的成本轉移至非住宅用戶。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2.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2元(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39元)。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以使用天然氣，有助本集團獲得新的工業及商業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燃氣銷量。此外，在「煤改氣」政策推行下，工業客戶對天然氣需求增長可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92.3%至約388,162,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201,878,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66.5%。與去年同期約55.5%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88,232,000港元增加10.8%至約319,310,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增長所推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119,647名住宅用戶提供新增天然氣接駁，並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31,523,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108,443,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20.6% (二零一六年：27.0%)。

商業客戶

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其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63,293,000港元增加16.2%至約189,74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2.2% (二零一六年：15.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接駁859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6,915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6名增加約14.2%。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微升1.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4元(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9元)。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19.9%至約60,873,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50,764,000立方米)，主要由於受惠於「煤改氣」政策的實施，環保意識的提高亦帶動了燃氣銷售額上漲。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399,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4%。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357,233	89.3%	360,524	90.5%	(0.9)%
非住宅用戶	42,749	10.7%	37,860	9.5%	12.9%
總計	<u>399,982</u>	<u>100%</u>	<u>398,384</u>	<u>100%</u>	<u>0.4%</u>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60,524,000港元略跌0.9%至約357,233,000港元。該跌幅是由於在回顧期間以較低的平均匯率將收入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致。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116,521宗增至119,647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7,860,000港元增加12.9%至約42,749,000港元。鑑於中國現時的經濟環境，非居民客戶於磋商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時更為審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61.7%（二零一六年：58.0%）（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城市化導致城鎮人口急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時機積極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後期維持於低位，導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競爭優勢於短期內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維持穩定為166,515,000港元。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4.7%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9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汽車之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47,870,000立方米增加9.0%至約52,195,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60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19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八年投入運營。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3.5%（二零一六年：27.5%）。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及(ii)管道天然氣銷售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增加。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15.3%（二零一六年：17.7%），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至3.9%（二零一六年：9.4%），此乃平均售價下降所致。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為65.2%（二零一六年：65.0%），表現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收益淨額44,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59,345,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升值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淨差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2,295,000港元增加至約12,424,000港元。本期間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6,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約1,3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7,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2,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0,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9,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41,768,000港元增加15.6%至二零一七年約48,283,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127,138,000港元增加14.5%至二零一七年約145,57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9,154,000港元上漲72.7%至約102,169,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與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稅務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六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04,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601,000港元)。

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約為486,6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約397,294,000港元增加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7,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109,000港元增加127.1%。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6.9%(二零一六年：4.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86港仙及5.85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58港仙及2.58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07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1港元增加5.9%。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展望

在穩定經濟增長及有利政策的推動下，天然氣行業於過去六個月有大幅增長，預料強勁勢頭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持續。根據一項獨立研究，二零一七年中國年度燃氣消耗量預計將達到2,360億立方米，按年增幅達15%。此外，預期未來四年的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將為14%，中國燃氣消耗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3,450億立方米。增長主要由於「煤改氣」政策的迅速發展及以天然氣供熱的需求大增所致。因此，本集團對不久將來的業務環境感到非常樂觀，且對未來業務發展信心十足。

未來數年，根據十三五規劃，推廣環保能源和能源節約仍是優先項目之一。尤其是中國政府為「煤改氣」定下明確目標，政策大大促進行業增長。從已公佈的中至長期計劃可見，政府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天然氣消耗量至3,600億立方米，即天然氣消耗量佔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的8.3%至10.0%，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15%。這些目標鼓勵商業、工業以及住宅用戶使用天然氣。在上述情況利好下，商業、工業及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下半年取得突出而可望持續的增長。此外，為了促進「煤改氣」計劃，清晰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擴張目標亦已確立，藉以擴大國內天然氣的供應範圍。天然氣供應管道的總長度期望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04,000公里，並於二零二五年前達到123,000公里。本集團確信優厚的環境能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收購Harmony Gas 38.7%權益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有望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為本集團貢獻更多。自二零一四年後期收購Harmony Gas權益後，Harmony Gas的項目大大擴張本集團的覆蓋至潛力優厚的省市如安徽、吉林、河北及北京等，進一步加深本集團市場滲透。不少項目的基建設施及管道建設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該等項目亦已開始營運，並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底已產生正回報。鑒於待開發項目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開展，本集團堅信，在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方面，本集團已走上蓬勃發展之路。

本集團以成功收購Harmony Gas為標桿，未來將物色更多併購機遇，以擴充本集團規模，盡展所長。本集團併購準則將繼續著重於鄰近供氣來源及當地需求的地點。連同城市化及經濟復甦帶動現有項目自然增長，本集團充滿信心，昂首向前。

此外，借助過去十年建立廣泛的住宅用戶網絡，本集團在「煤改氣」政策推行下已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火爐及設備銷售。此增值服務不僅為客戶提供便利，更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待開發項目開發需要在初期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在岸及離岸貸款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藉以優化其融資資源及成本。為減低外匯匯兌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貸款組合，必要時亦會採取合適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業務覆蓋範圍並擴展客戶基礎，以加深市場滲透，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在目前市場欣欣向榮的情況下，把握一切可能的商機，盡可能提高回報，為股東帶來豐厚業績。

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92,483,542	實益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及配偶權益	23.46%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6,112,000股股份及8,918,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592,483,542	23.46%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8,918,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83,56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及如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